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00,864,000港元，將用於潛在之未來併購事項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i)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Brother Group Limited (附註)	286,439,934	71.61%	286,439,934	59.67%
承配人	—	—	8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13,560,066	28.39%	113,560,066	23.66%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附註：Brilliant Brother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持有。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